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並提供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尤其是該公告所披露的目標集團簽訂的銷售合約(「該合約」)及目標集團的專利申請。

有關買賣協議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即除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的先決條件(c)及(i)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外，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買賣協議規定的截止日期(即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前進行並將於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該合約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合約的進一步資料。誠如該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目標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合約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5億元的該合約；據此，目標集團將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將購買或該獨立第三方將與中國地方政府共同組建合資企業於未來五年內購買合共約47萬件快速充電產品。

該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1) 目標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北京電小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電小二」)，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電小二以「張飛充電」及「張飛出行」品牌進行經營，主要從事向電動自行車用戶提供充電、換電、配件銷售及金融服務。

主體事項

根據該合約的條款，目標附屬公司將出售，而北京電小二將購買(或將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共同組建合資企業購買)(i)快速充電電池組(「快速充電電池組」)；及(ii)12座快速充電站(「快速充電站」，連同快速充電電池組統稱「快速充電產品」)，合共約47萬件。

將予出售的快速充電產品數量

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於未來五年，目標附屬公司將向北京電小二出售的快速充電電池組及快速充電站總數量分別為452,510及19,905。

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數量乃基於市場狀況及目標公司的預期產能，經參考北京電小二對快速充電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誠如該公告所披露，COVID-19疫情大流行已使食肆需要外賣配送；因此，進一步增加了對外賣騎手的需求。鑑於需求增長及文化氛圍，預計中國的電動自行車行業將會有著巨大的發展潛力。鑑於對外賣騎手及電動自行車的需求日益增長，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對外賣騎手而言十分重要，因為其可大大減少充電所消耗的時

間，進而提高外賣騎手的效率和收入。因此，鑑於電動自行車的預期需求，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將出售的快速充電產品將成為中國快速發展的食品配送行業的首要選擇，並且目標集團將能夠實現該合約所規定的銷售目標。

於訂立該合約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目標附屬公司與北京電小二以書面形式確認，北京電小二將購買該合約內訂明數量的快速充電產品，為期五年，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根據目標附屬公司獲得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合約連同上述書面確認構成訂約雙方就供應快速充電產品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快速充電產品商業化

儘管訂立該合約，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尚未開始快速充電產品商業化，有關產品仍在開發階段。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完成快速充電產品的電路設計及功能驗證。

本公司計劃在團隊、廠房、機械以及供應鏈方面達致製造就緒狀態，並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開始製造快速充電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商業化程序已步入正軌且董事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導致商業化程序重大延遲的事件。基於以下原因，董事亦認為，快速充電產品無法商業化導致目標附屬公司無法履行其於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 (i)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快速充電產品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 (ii) 在對快速充電行業進行市場調研後及基於本集團電子工程師進行的快速充電產品與市場上其他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對比，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特殊的電路設計、增強的PCB佈局、重新組織的握手算法及重新設計的適配器接口，與市場上其他充電解決方案相比，快速充電產品可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損耗效率。能源效率的提高以及適當的實施可減少使用目標集團所提供之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電池的充電時間，並且不會對電池的壽命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據董事作出必要調查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中國當前行業，目前並無現有專利會禁止目標集團交付及生產快速充電產品。因此，董事對目標集團取得商業化及生產中國電動自行車適用的快速充電產品的獨家權利持樂觀態度；
- (iv)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在快速充電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人脈。賣方擔保人A(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目標集團核心研發團隊(包括兩名主要人員，彼等履歷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一節)同意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集團提供服務；
- (v) 本集團發光二極管(「LED」)燈珠產品及快速充電產品均為相同半導體行業範疇內的電子產品，該兩種產品零部件的技術、技術知識、專業知識及原材料類別相互關聯。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電子工程師，具備實現快速充電產品商業化的必要專業知識。彼等擁有不少於20年的電子工程領域工作經驗，同時具備LED產品的知識及電子工程領域的知識，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能於獲提供必要的技術規格文件情況下理解電子產品背後的技術及技術知識。本集團的電子工程師已對快速充電產品的生產流程和原型進行初步評估，並審閱相關設計、研究論文、技術規格及專利文件並相信彼等能夠利用快速充電產品背後的技術。基於本集團電子工程師的評估及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快速充電產品裝配所需的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及
- (vi) 就董事經作出必要調查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能租賃具備必要生產設施、執照及許可的場所，以在完成後開展快速充電產品的大規模生產而不會有重大延誤。

關於快速充電產品的專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在中國提交了三項關於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蓄電池系統、充電轉換系統及充電模塊以及適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設備的專利（「專利」）註冊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專利註冊申請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專利註冊不獲批准的可能性較低：

- (i) 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前，目標附屬公司已徵詢一名中國專利律師的法律意見，該律師稱，就專利申請而言，專利具備專利授予所需的新穎性及創造性。根據中國專利律師的意見，申請不成功的可能性較低，授予專利的前景相當樂觀；及
- (ii) 據董事作出必要研究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在中國的主流行業中，尚無任何現有專利會禁止目標附屬公司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或生產快速充電產品。

倘三項專利註冊申請均告失敗，即使本集團在知識產權方面的保障較少，本集團仍將繼續進行快速充電產品商業化，而此亦不會嚴重阻礙本集團關於快速充電產品的商業化計劃。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LED燈珠產品及快速充電產品屬於相同的半導體行業環境，而此兩種產品涉及的技術、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乃相互關聯。LED是一種以電流流經LED芯片時發光的半導體光源，其核心部件的主要功能是將電能轉化為光能。而快速充電產品的核心部件是作為主要控制器的快速充電芯片。

本集團的電子工程師已於電子工程領域工作不少於20年。彼等不僅具備LED產品方面的知識，亦具備電子工程領域的知識，而且彼等具備於獲得必要的技術規格文件即可了解電子產品（包括快速充電產品）涉及的技術及技術知識的專業知識。目標附屬公司擁有快速充電產品相關的技術知識及發明，並已就該等發明在中國提出三項發明專利註冊申請。因此，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產生協同效應。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與目標集團緊密合作，以根據目標集團的發明專利設計並實施快速充電產品的生產計劃，並物色其他機會，以利用快速充電技術及技術知識多元化本集團的產品類別。

為實現快速充電產品商業化並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將努力挽留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本集團一直與目標集團的員工進行積極的磋商，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賣方擔保人A(專利發明人之一)外，目標集團的兩名主要管理人員閔軍輝先生(專利發明人之一)及程朝虎先生已表示彼等有意於完成後繼續留任目標集團。目標集團的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目標集團正與彼等敲定僱傭條款，並預期於完成後訂立僱傭合約)的履歷如下：

閔軍輝先生

閔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從事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材料及超級電容材料的設計及開發。

彼曾研究以中性銅絡合物代替昂貴的鋨絡合物作為高性能、低成本的新型OLED材料，並已發表十餘篇研究論文及發明專利。於二零一零年，閔先生獲得Golden Sand Venture Capital Co., Ltd.的投資，從事柔性彩色OLED顯示屏的研究及開發。閔先生帶領的技術團隊成功將卷對卷技術與真空小分子鍍膜技術相結合，製造出彩色柔性OLED顯示屏，並於二零一六年陝西省創業大賽中獲得第一名。閔先生設計及開發的氧化釤(「RuO₂」)具有良好的粒徑及氧化還原可逆性，可顯著提高超級電容器的充放電容量，顯著加快超級電容器在蓄能及快速充電領域的應用。

近期，閔先生及其團隊成功開發了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汽車的快速充電模組，於目標公司編製申請專利中發揮主要作用。閔先生亦於融資、團隊建設及技術研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程朝虎先生

程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機械工程系，獲碩士學位。

畢業後，彼任職於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個研究所，從事各種自動化設備及機械的開發，包括鋼板去毛刺機、油田井道減阻滾輪、火車轉向架預載荷噸位機，以及各種變速器及配電櫃之設計。彼亦曾擔任法士特南京公司減速器裝配線的總設計師。

程先生負責快速充電設備的金屬結構及鈑金加工，並已完成電動自行車的快速充電電池組及快速充電站的設計。

中國的快速充電行業競爭激烈，董事認為研發能力及推出新創新產品的能力最為關鍵。本集團計劃投入資源招攬行業人才，並發展及掌握該行業的技術知識。因此，除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外，本集團亦將積極招攬具有相關電子產品行業經驗的行業人才及管理人才，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研發及業務發展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並考慮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金錢報酬、額外福利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利益作為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招攬主要管理人員。因此，董事相信快速充電產品將成功實現商業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快速充電產品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北京電小二是本集團的第一個客戶。憑藉快速充電產品的技術進步，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把握快速充電產品的需求，在中國的快速充電市場佔據市場份額。鑑於預期業務量將增加，本集團將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

如上文「快速充電產品商業化」一段所述，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能租賃具備必要生產設施、執照及許可的場所，以在完成後開展快速充電產品的大規模生產。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正在物色可滿足快速充電產品短期至中期需求的合適生產設施。本集團亦將進行商業化的必要準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機器、招聘生產人員、供應鏈管理及試生產。預期快速充電產品的商業化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

若上文所述情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結論

鑑於上述，董事會對快速充電產品的潛力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將提供協同增效的機會，進而帶來巨大投資機會，提高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軒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